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年9月1日訂定

96年9月1日修正

99年9月1日修正

101年6月29日修正

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0日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以教材組織化、課程本位化、教學生動化、評量多元化的教學，提升親、師、生與學校、社區生命共同體之認同感，促進學校發展，達成學校目標，提昇學校效能。
- 三、規劃教師進修、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新課程的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參、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39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及社區代表組成之。組成如下表：

委員類別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召集人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等處室主任；教學、實研、訓育、活動、資料、特教等組長。	11
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	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體、藝術、其他(綜合活動、全民國防教育)。	8
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	含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。	8
年級教師代表	含高(國)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級導師。	6
教師會代表	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	1
學者專家	由課發委員會審議，提請校長同意後遴聘。	1
家長、學生及社區代表	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由班代會議推選之代表擔任、社區代表由校長遴聘。	3
總計		39

(一)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(二)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(任期自當年 8/1 起至次年 7/31 止)，連選得連

任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以學校為主導，以學習者為主體，審慎規劃學校願景，發展、編寫適合學校本位之總體課程計畫，並考量教育潮流、地方特色、學校發展定期修正之。
- 二、議定高中部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，並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，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 1.2-1.5 倍為原則，開設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審查高中部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習目標、學生學習素養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課程內容、教材編纂、教學重點、教學評量、適性輔導、其他事項」等項目，並強化品德教育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。
- 四、審查高中部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，內容包含「教學目標、評量內容、成績計算、對學生的期望、家長配合事項、授課時數及教科書、教學方式、教學進度」等項目。
- 五、議定國中部學習總節數，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，依課綱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- 六、審查國中部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式、備註」等相關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，並強化品德教育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。
- 七、審查國中部各領域教學計畫，內容包含「年級、科目、教學目標、本學期授課內容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、對學生期望、家長配合事項」等項目。
- 八、擬定高、國中部「教科用書選用作業要點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九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十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一、協助教師建置與充實校園教學網站，鼓勵教師創新與研究，並將優良成果上網。
- 十二、協助與推動對各科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等開發。
- 十三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並就評鑑結果，檢討改進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陸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
柒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因故請假時得委由同處室、類別推選代表代理出席。

需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(一處室、類別一票)，方得議決。惟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捌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玖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，每學期各三次，以二月、四月、六月、八月、十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拾、本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案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